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SUNNY LIMITED
廣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聯合公告

有關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之月度進展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之月度進展情況。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高等法院之指示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聆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指示聆訊，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將載入之資料。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誠如延遲公告及更新公告所述，本公司曾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或之前的日期。考慮到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進行指示聆訊之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待(除其他條件外)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計劃及建議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之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以及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朗有限公司
曾智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甘耀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智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